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00548）刊發，而現時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05684）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2021 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5.47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5.33 億元。於 2020 年同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 1.33 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 1.60 億元。

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同比出現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由於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春節及疫情防控期間持續免收車輛通行費等綜合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路費收入大幅下降，同時收費公路經營成本仍需正常支出，導致本集團 2020 年一季度業績出現虧損。

根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統一要求，本集團經營和投資的收費公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時起恢復收費，收費公路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於 2020 年二季度已實現扭虧為盈；此外，本集團大環保等業務經營開展良好，為本集團貢獻了正向收益。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應視作為預測本集團 2021 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

本公告所載有關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資料以本公司管理層按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報告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